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简称“Westlan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为全资子公司 Westland 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 亿新西兰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2,440.57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Westland 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Westland 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港控股

1、公司名称：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3、注册资本：109,990 万美元

4、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5、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 1,179,48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28,553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70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50,93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0,18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5,841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 1,178,70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30,902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72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47,8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85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962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Westland

1、公司名称：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 2、注册地点：新西兰
- 3、注册资本：28,460 万新西兰元
- 4、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 5、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Westland 资产总额为 350,86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16,725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43,50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34,13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349,87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2,981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Westland 资产总额为 340,476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25,819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56,60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4,65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85,81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578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金港控股

1、担保额度及范围：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担保期限：与金港控股的债务主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5年。

3、担保方式：信用保证。

（二）Westland

1、担保额度及范围：不超过7亿新西兰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担保期限：与Westland的债务主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5年。

3、担保方式：信用保证。

四、授权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及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Westland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金港控股、Westland 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满足金港控股、Westland 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71,217.3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239,28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1,929.38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0%。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2,440.57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